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8-06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即公司向各银行申请合计金额为人民币9.4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潍坊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

一、逾期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在浦发银行潍坊分行办理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已到期。由于浦发银行潍坊分行对我公司申请的2018年度授信额度一直未能如期批复,公司为保证正常的经营秩序和资金需求,日常经营资金紧张,暂未能归还上述贷款,导致逾期。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协商,争取妥善解决上述逾期贷款事宜。

二、风险提示

公司若未能妥善解决上述逾期贷款事宜,将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增加财务费用,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将根据逾期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18-041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和2018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号、2018-037号、2018-040号)。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由“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718号”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澄湾路19号中新科技大厦1107室”,其他登记信息未变。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20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9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李晓华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为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2018年7月12日起六个月内。

2、截至2018年10月26日,合益投资已完成增持5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24%),增持金额217.25万元;李晓华先生已完成增持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09%),增持金额399.72万元。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号),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李晓华先生计划自2018年7月12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0月26日,公司接到合益投资及李晓华先生的告知函,合益投资于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10月26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24%),增持金额217.25万元;李晓华先生于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10月26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09%),增持金额399.72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李晓华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4、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增持金额(万元)
合益投资	2018年7月12日-2018年10月26日	58,700	0.0124%	217.25
李晓华	2018年7月12日-2018年10月26日	99,100	0.0209%	399.72
合计		157,800	0.0333%	616.97

6、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益投资	2018年7月12日-2018年10月26日	73,858,000	27.06%	73,916,700	15.60%
李晓华	2018年7月12日-2018年10月26日	--	--	41,177,782	8.69%

注:①截止2018年7月11日,李晓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后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恩捷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90.08%股权的新增股份于2018年8月15日上市,李晓华先生于上述股份发行中取得公司股份41,078,682股,本次增持后其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177,782股,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8-092号);

②截止2018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272,900,000股,后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恩捷90.08%股权,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7名激励获授但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73,867,912股,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号)。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符合合益投资及李晓华先生做出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合益投资及李晓华先生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益投资及李晓华先生后续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合益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李晓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11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益民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菜公司”)联合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港通果菜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港通公司”)将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益民食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公司”)40%股权连同对益民公司的全部债权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求购方。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履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后,最终,深圳市盈信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国富公司”)被确认为该项目的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成交金额为5,260万元,其中,3,277.532505万元为债权转让款。

果菜公司、深港通公司与盈信国富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成交总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2017年11月9日,盈信国富公司支付了本次交易的首期款项2,128万元。鉴于果菜公司与益民公司的债务关系已转移至盈信国富公司,果菜公司已于2017年转回原对益民公司历史债务计提的坏账准备1,780.12万元。(相关决策情况、调整挂牌底价及两次公开挂牌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约定、首期款项支付以及相关方签署款项支付的担保合同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8月5日、9月13日、9月16日、11月2日和1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25日,果菜公司收到盈信国富公司支付本事项的剩余款项3,132万元及根据协议约定应支付的利息134.7282万元,本事项相关款项已按约定结清。

本事项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影响约为人民币900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在进行中,完成后果菜公司及深港通公司将不再持有益民公司股权。

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8-08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代公司偿还债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欠佳,同时因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9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在此过程中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受限,流动资金持续紧张,致使部分银行贷款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到期承兑汇票未能按期兑付,部分信托保理、融资租赁等其他金融机构也出现债务逾期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的《通知函》,根据通知函告知,信达资产已于近日收到华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保理”)代本公司的还款人民币150,000,000元,信达资产与公司关于相关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了结。

2018年8月14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怀进先生与华君实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杨怀进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12,383,022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华君实业,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1%,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71,773,229.00元。如果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即上述权益变动后,华君实业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鉴于华君保理系华君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相关规定,华君保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写字楼1座703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鑫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共7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2人,董事长陈鑫先生、董事朱剑楠先生、朱谷佳女士及独立董事李阳先生、郑联盛先生以通讯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与关联方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远”)、第三方投资者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佳兆业”)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或“启星未来”)作为实施主体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杰姆”或“标的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认为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即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鑫、朱谷佳、朱剑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和王沈北5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鑫、朱谷佳、朱剑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价格

截至2018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330,835.78万元。经各方协议一致,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3亿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鑫、朱谷佳、朱剑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为启星未来,本次交易收购方的资金来自于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增资投入,其中:公司拟合计投入23.10亿元,其他股东拟合计投入9.90亿元,共计投入33.00亿元,具体如下:

(1)公司拟投入23.10亿元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前次募集资金合计约7.10亿元增资启星未来用于本次交易。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可使用金额约为6.6亿元(含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入等),拟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途增资启星未来用于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上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约0.5亿元(实缴出资时扣除前次募集资金后的余额)增资收购方用于收购资产。公司拟通过关联方借款或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筹集剩余资金,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关联方中海晟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中海晟融”)已经出具承诺,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资金支持以完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间接负有的交易价款支付义务,提供资金支持的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等方式,借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间接产生的交易价款支付义务或对收购方的出资义务,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因此,中海晟融将为上市公司承担的23.10亿元付款义务提供资金支持。若上市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获得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中海晟融将为上市公司提供16.00亿元的资金支持。

上市公司关联方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所负有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2)收购方其他股东拟投入9.90亿元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珠海融远、大连佳兆业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协议将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珠海融远和大连佳兆业将于收购方收购美杰姆100%股权的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前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启星未来增资4.90亿元和5.00亿元,合计9.9亿元的实缴出资,并进行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鑫、朱谷佳、朱剑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自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自标的资产转让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于2019年6月30日前,收购方应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收购方应支付第五期交易价款。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价款金额(万元)	第一期(万元)	第二期(万元)	第三期(万元)	第四期(万元)	第五期(万元)
霍晓馨(HELEN HUO LUO)	112,200.00	22,440.00	35,360.00	13,600.00	13,600.00	27,200.00
刘俊君	105,146.25	21,029.25	33,137.00	12,745.00	12,745.00	25,490.00
刘祎	66,618.75	13,323.75	20,995.00	8,075.00	8,075.00	16,150.00
王琰	26,400.00	5,280.00	8,320.00	3,200.00	3,200.00	6,400.00
王沈北	19,635.00	3,927.00	6,188.00	2,380.00	2,380.00	4,760.00
合计	330,000.00	66,000.00	104,000.00	40,000.00	40,000.00	80,000.00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鑫、朱谷佳、朱剑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并锁定

交易对方应自取得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12个月内(该等期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上市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期顺延),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30%(“股票增持价款”)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三垒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市公司、启星未来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增持该等股票总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该等股票总数量不应超过交易对方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总股本的18%,且交易对方应支出的股票增持价款以交易对方已增持完成三垒股份总股本的18%时已支出的金额为准。交易对方应于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40%,并于前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100%。交易对方应分别于取得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40%、100%所对应的股票之日起1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限售手续,并分别于取得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40%、100%所对应的股票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启星未来提供相关股份限售证明。该等股票将根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3年进行解锁,即2018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40%所对应的股票,2019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30%所对应的股票,2020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30%所对应的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鑫、朱谷佳、朱剑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6、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2.38亿元、2.9亿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8年内完成,本次业绩承诺期将变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的承诺净利润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

为避疑义,各方确认,在计算标的公司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时,应假设其已经于2018年1月1日完成业务重组。

实际净利润指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业绩承诺补偿措施

业绩承诺期内的各个会计年度内,如美杰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各年实际净利润超出该年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在之后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个会计年度内,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标的资产交易价款金额-已补偿金额在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交易对方根据各自向收购方转让美杰姆股权的比例分别承担补偿责任。

若交易对方任意一方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全部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应根据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要求的方式出售持有的限售股票,用获得的现金支付剩余补偿金额;仍不足部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鑫、朱谷佳、朱剑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7、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交易各方共同协商一致,于证券业务排名在前30名、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聘请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金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就该等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收购方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美杰姆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鑫、朱谷佳、朱剑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8、超额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就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可按如下方式从标的公司处获取奖励:

核心管理人员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承诺净利润总额)×30%。

核心管理人员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20%。

依据约定计算的奖励金额系税前奖励金额,核心管理人员因接受奖励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鑫、朱谷佳、朱剑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9、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过渡期间”)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自审计机构确认之日起十五日内就亏损部分向启星未来全额补足;如出现较大亏损则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对本次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鑫、朱谷佳、朱剑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标的公司截至交割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享有。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鑫、朱谷佳、朱剑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1、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交易对方承诺自《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协助收购方办理完毕标的公司100%股权之过户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收购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收购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其在《收购协议》中所做的有关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收购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应当赔偿非违约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本次交易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收购协议》的约定转让,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鑫、朱谷佳、朱剑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2、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获得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及/或备案,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鑫、朱谷佳、朱剑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自查论证,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子公司启星未来以现金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启星未来股东之一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鑫、朱谷佳、朱剑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自查论证,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美杰姆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股东合法持有该等权益,目标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成为目标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实质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独立性、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鑫、朱谷佳、朱剑楠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2016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俞建模、俞洋变更为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9%的股份。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以现金购买美杰姆100%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收购协议》,交易对方应自取得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12个月内(该等期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期顺延),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30%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三垒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增持该等股票总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该等股票总数量不应超过交易对方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总股本的18%。根据上述约定,交易对方未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上限为18%。

为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同时,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及未来的任何时点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股东代表监事万亚娟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和王沈北5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股东代表监事万亚娟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价格

截至2018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330,835.78万元。经各方协议一致,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3亿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股东代表监事万亚娟回避表决。

3、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为启星未来,本次交易收购方的资金来自于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增资投入,其中:公司拟合计投入23.10亿元,其他股东拟合计投入9.90亿元,共计投入33.00亿元,具体如下:

(1)公司拟投入23.10亿元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前次募集资金合计约7.10亿元增资启星未来用于本次交易。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可使用金额约为6.6亿元(含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入等),拟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途增资启星未来用于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上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约0.5亿元(实缴出资时扣除前次募集资金后的余额)增资收购方用于收购资产。公司拟通过关联方借款或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筹集剩余资金,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关联方中海晟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中海晟融”)已经出具承诺,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资金支持以完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间接负有的交易价款支付义务,提供资金支持的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等方式,借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间接产生的交易价款支付义务或对收购方的出资义务,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因此,中海晟融将为上市公司承担的23.10亿元付款义务提供资金支持。若上市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获得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中海晟融将为上市公司提供16.00亿元的资金支持。

上市公司关联方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所负有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2)收购方其他股东拟投入9.90亿元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珠海融远、大连佳兆业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协议将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珠海融远和大连佳兆业将于收购方收购美杰姆100%股权的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前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启星未来增资4.90亿元和5.00亿元,合计9.9亿元的实缴出资,并进行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股东代表监事万亚娟回避表决。

4、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自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自标的资产转让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收购方应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于2019年6月30日前,收购方应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收购方应支付第五期交易价款。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价款金额(万元)	第一期(万元)	第二期(万元)	第三期(万元)	第四期(万元)	第五期(万元)
霍晓馨(HELEN HUO LUO)	112,200.00	22,440.00	35,360.00	13,600.00	13,600.00	27,200.00
刘俊君	105,146.25	21,029.25	33,137.00	12,745.00	12,745.00	25,490.00
刘祎	66,618.75	13,323.75	20,995.00	8,075.00	8,075.00	16,150.00
王琰	26,400.00	5,280.00	8,320.00	3,200.00	3,200.00	6,400.00
王沈北	19,635.00	3,927.00	6,188.00	2,380.00	2,380.00	4,760.00
合计	330,000.00	66,000.00	104,000.00	40,000.00	40,000.00	80,000.00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股东代表监事万亚娟回避表决。

5、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并锁定

交易对方应自取得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12个月内(该等期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上市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期顺延),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30%(“股票增持价款”)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三垒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增持该等股票总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该等股票总数量不应超过交易对方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总股本的18%。根据上述约定,交易对方未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上限为18%。

为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同时,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及未来的任何时点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股东代表监事万亚娟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自查论证,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股东代表监事万亚娟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协助收购方办理完毕标的公司100%股权之过户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收购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收购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其在《收购协议》中所做的有关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收购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应当赔偿非违约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本次交易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收购协议》的约定转让,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股东代表监事万亚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自查论证,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子公司启星未来以现金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启星未来股东之一珠海融远投资中